



联合国

FCCC/SBI/2025/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组织各理事机构 2025 年 11 月的届会的初步设想，包括临时议程的内容；未来届会的规划；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增强力度并加强实施；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IGO		政府间组织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GO		非政府组织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 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第八条第2款、《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第2款和《巴黎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安排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秘书处定期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征求履行机构的意见，以便为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请履行机构：

(a) 就将于 2025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举行的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的规划以及理事机构的工作安排，包括联席高级别会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指导，以期取得成功成果；

(b) 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见附件一至三)，并就此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c) 建议 2030-2031 年会期的拟议日期，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见下文第 23-24 段)；

(d) 鼓励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区域集团加快就这些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行磋商并作出决定，以方便及早规划；

(e) 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增强力度并加强实施的问题；

(f) 就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参与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二. 2025 年 11 月的届会

A. 准备工作

3.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赞赏巴西政府提议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缔结和签署关于召开这些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¹

4. 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确认收到了东道国和秘书处关于会议准备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将在适当时候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¹ 第 19/CP.29 号决定，第 1-2 段。

B. 组织工作

5. 在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将包括一次理事机构联席高级别会议。
6. 巴西政府将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办世界领导人峰会。秘书处和巴西政府将在适当时候提供领导人参与峰会情况的信息。
7. 下文第 8-15 段初步概述了贝伦议组织工作的拟议设想。
8.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将主持会议开幕，主席将提议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第三十届会议主席也将担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主席。²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依次举行开幕全体会议，处理各自议程上的项目。随后，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共同举行开幕全体会议。
9. 所有开幕全体会议完毕后，还将召开一次五个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以听取代表缔约方集团所作的发言。
1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应将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结果转交有关理事机构酌情审议和通过。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完成工作。
11.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完成工作，届时将依次召开闭幕全体会议，以处理各自议程上的项目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转交的工作。
12. 在上文第 2(a)段所述高级别会议期间，将举行理事机构联席全体会议。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将在适当时候提供。
13. 已授权在会议期间举行若干活动，包括缔约方会议之下举行的全球气候行动年度高级别活动³ 和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双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对话⁴，《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举行的巴库适应问题高级别对话⁵，2030 年前力度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⁶ 和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⁷。还

² 巴西政府已提名气候、能源和环境国务秘书安德烈·科雷亚·杜拉格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

³ 第 1/CP.25 号决定，第 27 段。

⁴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⁵ 第 3/CMA.6 号决定，第 30 段。

⁶ 第 1/CMA.3 号决定，第 31 段。

⁷ 第 1/CMA.4 号决定，第 53 段。

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领导之下组织多项活动。关于所有活动的信息将在适当时候提供。

14. 秘书处将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主持人合作，继续努力确保在会议期间均衡高效地分配谈判时间，避免各次会议出现时间冲突。贝伦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将依照履行机构的建议⁸ 进行安排，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商定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

15. 按照惯例，会议将遵循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体现在以下方面：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举行方式；及时提供文件和会议通知；通过会场屏幕以及《气候公约》官方在线平台，包括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广播会议信息。

C. 理事机构的临时议程

16.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磋商之后编写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分别载于附件一、二和三。

17. 这些内容以往届会议产生的任务授权为基础，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18. 秘书处在脚注中对附件所介绍内容对应的相关任务作了澄清。脚注澄清将不列入这些届会的临时议程。秘书处将在临时议程说明中详细说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或分项目之下审议的问题的范围。

19. 秘书处将参照缔约方对这些内容的意见，在征得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同意后最后确定临时议程，并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最晚于届会开幕前六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临时议程。

三. 未来届会

A. 将要举行的届会

20.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⁹ 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这些会议的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产生。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应争取完成磋商，并尽快提出主办这些会议的提议，最迟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提议，随后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1. 按照区域集团轮流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

⁸ FCCC/SBI/2014/8，第 218-221 段。

⁹ 第 17/CP.28 号决定，第 10(b)段。

主席应从非洲国家产生。非洲国家组应争取完成磋商，并尽快提出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提议，随后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2. 按照区域集团轮流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应从亚洲-太平洋国家产生。为了便于尽早规划，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应开始磋商，争取早日作出决定，提出这些会议的东道国。

B. 《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23. 2030 年届会建议的会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24. 2031 年届会建议的会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四.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25. 履行机构多年来一直在讨论《气候公约》会议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挑战以及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方法。¹⁰ 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丰富的意见交流，讨论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包括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议程的问题，意见交流参考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¹¹ 以及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减少临时议程项目重叠的备选办法的技术文件¹²。¹³

26. 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包括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议程的问题提交意见，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包括列出收到的材料中¹⁴、上文第 25 段所述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的技术文件中以及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中所载备选办法如何落实。¹⁵

¹⁰ 见 FCCC/SBI/2023/10 号文件，第 134-140 段，FCCC/SBI/2022/10 号文件，第 161-165 段，FCCC/SBI/2021/16 号文件，第 104 段，以及 FCCC/SBI/2019/9 号文件，第 134 段。

¹¹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在搜索栏中输入“arrangements for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

¹² FCCC/TP/2024/5。

¹³ FCCC/SBI/2024/13，第 191 段。

¹⁴ 见上文注脚 11。

¹⁵ FCCC/SBI/2024/13，第 193 段。

27. 请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¹⁶ 同时考虑到：

(a) 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包括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议程的问题提交的意见¹⁷。

(b) 上文第 26 段所述资料文件¹⁸。

五. 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

28. 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之间，获准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数目大幅增加，在确保这些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进程方面存在相关挑战，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报告进展。¹⁹

A.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的互动

29.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与观察员组织保持互动，为此与各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代表进行月度对话并举行双边会议，包括在哥本哈根气候部长级会议、彼得斯堡气候对话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会前会议期间这样做。

30.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为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提供了机会：观察员组织在高级别活动中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了互动，此外还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关于气候资金的公开对话中与缔约方进行了讨论，并在全体大会上与缔约方会议主席、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和《气候公约》执行秘书进行了讨论。

B. 参与情况统计数据

31. 截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气候公约》进程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数量达到 3,956 个，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相比增加了 58%。被接纳的组织数量不断增加，加之缺乏正式程序以审查这些组织的被接纳地位，加剧了现有挑战，包括在促进观察员有意义的参与方面的挑战。

32. 确保观察员组织得到多样性和包容性的代表是《气候公约》进程内部的一个优先事项。近 1,900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名了 39,361 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仅次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 42,541 人。名额分配过程考虑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会场的容量和可用的服务，经过名额分配程序，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登记了 10,951 名来自观察员组织的与会者(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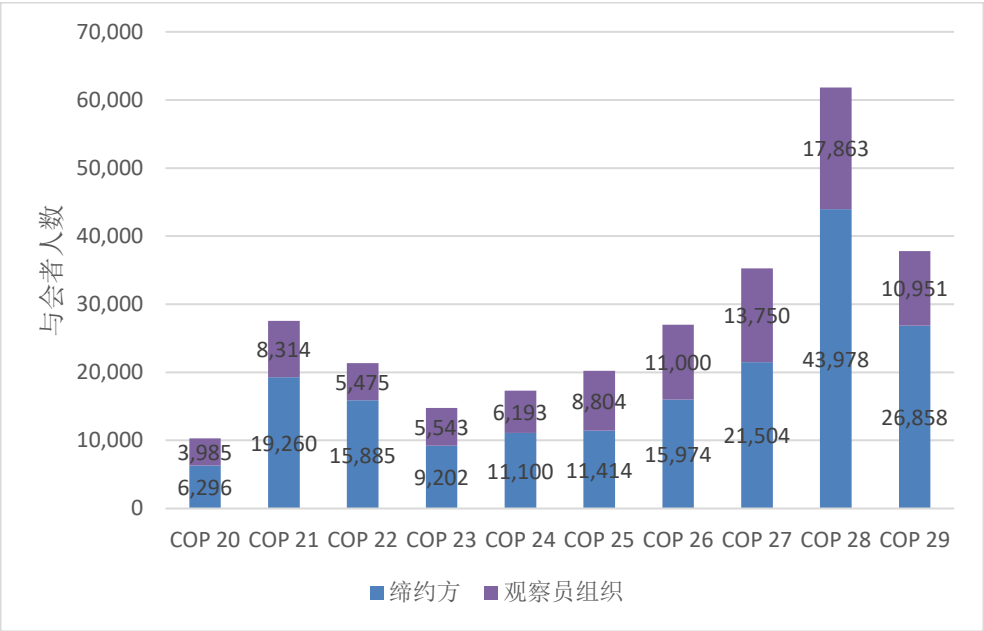
¹⁶ FCCC/SBI/2024/13, 第 194 段。

¹⁷ 见上文注脚 14。

¹⁸ 将作为 FCCC/SB/2025/INF.1 号文件提供。

¹⁹ FCCC/SBI/2024/13, 第 199 和 201(d)(一)段。

图 1
缔约方会议历届会议登记的与会者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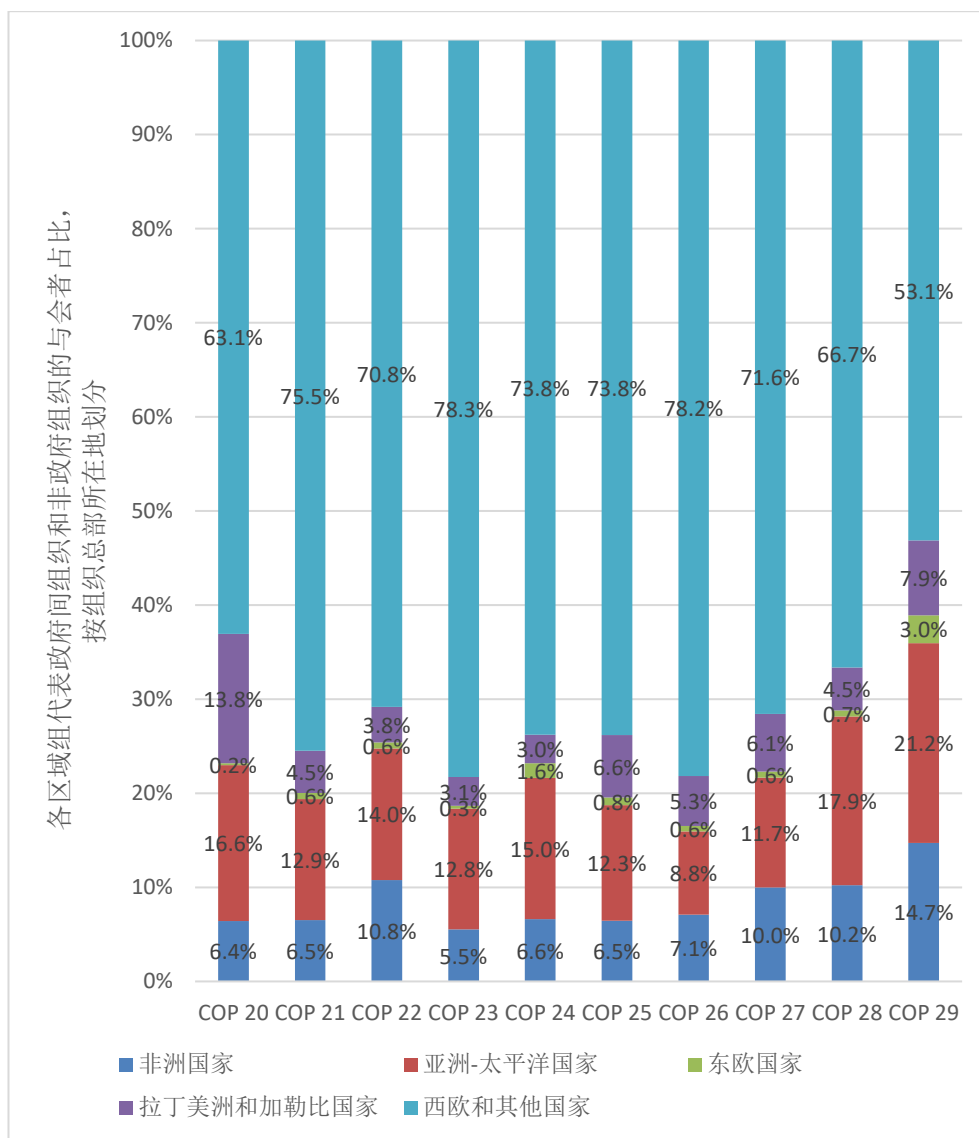
33. 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采取行政措施，鼓励在《气候公约》进程中让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性更加多样化，特别是让代表性水平不足的区域的组织得到代表，²⁰ 为此，秘书处调整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名额分配方法，以提高来自代表性水平不足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类组的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性。

34. 如图 2 所示，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相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各区域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组织与会者占比增减情况如下：非洲国家增加了 4.5%，亚洲-太平洋国家增加了 3.3%，东欧国家增加了 2.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增加了 3.4%，西欧和其他国家则减少了 13.6%。

²⁰ FCCC/SBI/2024/13，第 201(d)(三)段。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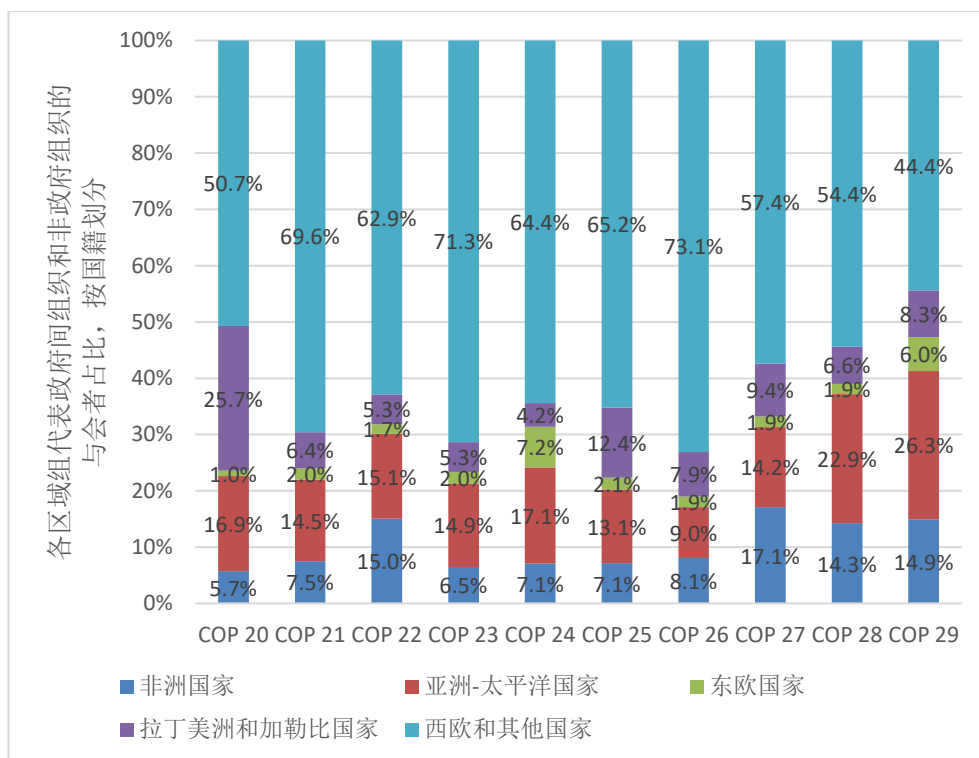
缔约方会议历届会议上各区域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占比，按组织总部所在地划分



35. 图 3 为各区域组不同国籍的观察员组织与会者占比，可以看出，参与方面的区域平衡逐渐改善。国籍国为西欧和其他国家的观察员组织与会者占比下降了 10%；国籍为其他区域组国家的与会者占比则有所增加。相比图 2 中的数据，这一改进可能表明，观察员组织对缔约方关于观察员参与方面的区域不平衡的关切作出了回应，并积极提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成为其代表团成员。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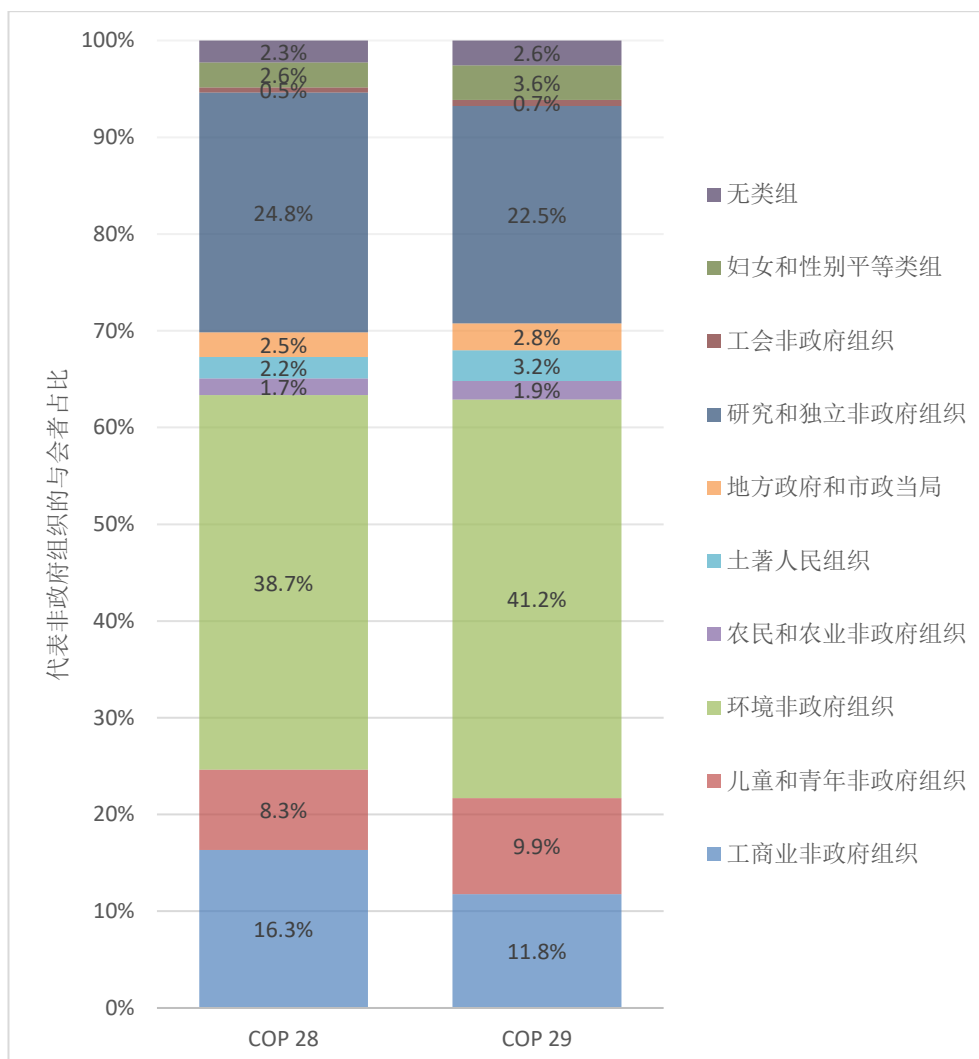
缔约方会议历届会议上各区域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占比，按国籍划分



36. 在实现观察员组织更加多样化的代表性方面，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非政府组织类组名额分配方面所作调整带来了总体改善，如图 4 所示。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相比，来自土著人民组织、妇女和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等传统上代表性不足的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与会者占比有所增加。环境非政府组织是最具主导作用的类组，来自该类组的与会者占比有所增加，因为代表多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例如代表与残疾和气候变化、公共卫生、信仰组织和议员相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大多属于这一类组。所作调整已使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代表性更加均衡，但要实现更为均衡的代表性，需要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系统，还需要关于各组织的专门知识、工作领域、机构类型、参与目标、主要会期活动等方面的更详细的信息。《气候公约》秘书处系统目前缺乏这类信息，如能具备这类信息，则可以改善所需的分析工作，以便使非政府组织类组的代表性更加广泛和多样化(提议采取的相应措施见下文第 38(f)段)。

图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各非政府组织类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占比



37. 除了图 1-4 所示数据外，根据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的要求，²¹ 秘书处还在《气候公约》网站上²² 发布了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观察员组织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关于参与情况的其他统计数据。提供这一信息提高了目前为实现观察员组织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参与而开展的工作的透明度。

C. 秘书处计划采取的技术和行政措施

38. 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数量不断增加，为应对这一持续挑战，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处探讨进一步的技术措施，以促进广泛吸收各类观察员组织参会，

²¹ FCCC/SBI/2024/13，第 201(d)(二)段。

²²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parties-non-party-stakeholders/non-party-stakeholders/statistics#Statistics-by-Regional-Group>.

并继续采取行政措施，以鼓励提高观察员组织代表的多样性。²³ 在这方面，秘书处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

(a) 贯彻执行现有政策，凡在程序上对观察员组织开放的谈判会议，允许观察员组织在缔约方代表进入谈判会议室之后，在缔约方编外人员之前进入会议室。凡在程序上对观察员组织开放的谈判会议，如果会场拥挤，将确保每个非政府组织类组至少有一名代表进入会议室。这样，即使缔约方会议届会不启用数字平台，非政府组织也能够与同行分享公开谈判会议上讨论的信息；

(b) 一贯向观察员组织提供谈判会议的结论草案，以提高透明度，使观察员组织能够有效地跟进谈判并参与谈判进程；

(c) 在观察员参与和互动程序方面为观察员组织，特别是为代表性不足的区域观察员组织制定能力建设工作计划。由于资源有限，这项工作仍有待执行，但秘书处正在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制定和执行该计划建立伙伴关系。²⁴ 由于场地大小和容纳能力的原因，能够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观察员人数有限，因此，出席的代表需高效开展工作，以支持缔约方取得丰硕成果；

(d) 整合相同品牌之下的组织(例如相同品牌之下区域、国家或次国家层面的组织，或者在世界各国职能均相似的独立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即便这些组织作为单独的组织创立。这一措施将提高秘书处的资源效率，并将有效分配观察员组织名额，从而使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性更加广泛；

(e) 一贯适用非营利地位这一接纳标准，并在目前的非营利地位证明的描述中删除“和/或免税”。²⁵ 随着接纳申请数量增加，提出申请的组织的机构类型也更加多样。一些组织具有免税地位，但采取盈利组织的运营方式。这一措施可确保所有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都以非营利方式运作；

(f) 按照缔约方的要求，收集关于观察员组织的类型和专门知识的资料，以便利执行相关措施，确保组织的类型更加广泛，其代表性更加多样化。秘书处向缔约方报告观察员组织的参与情况时仅限于报告各类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数据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数据。获得关于这些组织的更多资料，例如其专门知识、工作性质、组织类型、参会目的和主要会期活动，将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回应缔约方的请求。获得更多资料也有助于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组织、妇女和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类组的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9. 根据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指导意见²⁶，秘书处将与非政府组织类组的联系人定期磋商，以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²³ FCCC/SBI/2024/13，第 201(d)(一)和 201(d)(三)段。

²⁴ 见 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201(d)(三)段。

²⁵ 见 FCCC/SBI/2004/5 号文件，第 8(c)段。

²⁶ FCCC/SBI/2010/27，第 147 段。

D. 增加观察员切实参与的机会

40. 为增加观察员的参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实施了各种做法，秘书处也计划采取技术和行政措施，但是出席《气候公约》各届会议的观察员组织的数量与观察员组织切实参与的名额仍不匹配。这可能加剧观察员组织由于难以获得足够的名额以及难以支付与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相关的高额旅费和住宿费而产生的失望感。可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做法是，增加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对话机会，创造机会让观察员在谈判会议上表达意见，调整全体会议上为观察员发言分配的时长，并创造新机会让观察员与决策者直接互动。

为探讨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其他可能措施，请缔约方参考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增加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的参与的备选办法的技术文件²⁷。

²⁷ [FCCC/TP/2024/1](#).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
 - 通过议事规则；
 - 通过议程；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接纳观察员组织；
 -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¹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²
-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³

¹ 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21 段：请秘书处编制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与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以后的届会……加以审议；第 13/CP.20 号决定，第 10 段：决定以电子格式公布第 8 段提到的文件提要，供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审议，这份提要包括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趋势，并评估所提交的清单信息是否遵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包括说明在提交年度清单信息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拖延；以及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² 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 段：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其能力和为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于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促请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支助请求；以及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将这一事项列入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程序性结论；第 14/CP.26 号决定，第 4 段：请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开始审议将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26 年之后的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³ 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

-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⁴
- 国家适应计划。⁵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6 7}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长期气候资金；⁸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⁹
 -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¹⁰
 -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¹¹
 -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¹²
 -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¹³
 - 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¹⁴
-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⁴ 澄清：第 5/CP.22 号决定，第 11 段，关于审评结果；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⁵ 澄清：第 3/CP.26 号决定，第 2 段：请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启动第 8/CP.24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的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评估，并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⁶ 将列入临时议程的脚注：列入这一内容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⁷ 澄清：第 8/CP.29 号决定，第 2 段：指出，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问题。

⁸ 澄清：第 1/CP.29 号决定，第 6 段：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所作努力，期待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⁹ 澄清：第 2/CP.29 号决定，第 22 段：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执行进展；第 4/CP.29 号决定，第 19 段：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对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第 18 段所述材料。

¹⁰ 澄清：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达成的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上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¹¹ 澄清：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全球环境基金将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所收到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¹² 澄清：第 1/CP.28 号决定，附件，第 13(c)段：基金董事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

¹³ 澄清：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2 段：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7 和第 8 段分别提及的汇编与综合和及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¹⁴ 澄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程序性结论将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¹⁵
-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¹⁶
-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¹⁷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¹⁸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¹⁹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定期审评。²⁰
- 性别与气候变化。²¹
-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²²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²³

¹⁵ 澄清：第 17/CP.20 号决定，第 4 段：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继续编写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各自活动和各自职责履行情况的联合年度报告。

¹⁶ 澄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¹⁷ 澄清：第 10/CP.29 号决定，第 4 段：请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启动第 10/CP.29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审评，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¹⁸ 澄清：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履行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并向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第 11/CP.29 号决定，第 6 段：还请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完成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第 12/CP.29 号决定，第 13 段：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第 12/CP.29 号决定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¹⁹ 澄清：FCCC/SBI/2024/25 号文件，第 92 段：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开展专家组工作盘点的步骤，这将处于对专家组任务进行下一次审评之前的中间时点，旨在为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审评做准备，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²⁰ 澄清：第 18/CP.29 号决定，第 2 段：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²¹ 澄清：第 23/CP.18 号决定，第 9 段：决定将性别与气候变化的问题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信息；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b)段：请秘书处继续编写性别构成年度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两年期综合报告。第 7/CP.29 号决定，第 13 段：请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制定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应考虑到 2024 年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评收到的资料和审评结果，并考虑到第 7/CP.29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6 段所述研讨会，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²² 澄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暂时搁置这些项目。

²³ 澄清：见上文脚注 22。

-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b)项是否充足。²⁴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²⁵
- 高级别会议。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²⁴ 澄清：见上文脚注 22。

²⁵ 澄清：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3 段：《公约》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应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行政预算，并应于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至少 90 天之前送交所有公约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所提概算，并应在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预算。第 23/CP.26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处在关于努力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FCCC/SBI/2022/INF.10，附件，第 98 段：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气候公约》提请作为《气候公约》理事机构的缔约方会议注意《气候公约》行政通知的重要变更。

附件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
 - 增选主席团成员；
 -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的报告和审评：国家信息通报。²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³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⁴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关于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⁵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高级别会议。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¹ 将列入临时议程的脚注：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² 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 段：并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每 4 年提交一份全面的国家信息通报，为此注意到，按照第 9/CP.16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决定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到期日将是 2014 年 1 月 1 日。

³ 澄清：第 2/CMP.19 号决定，第 21 段：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完成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并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第 2/CMP.19 号决定，第 23 段：请履行机构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适应基金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问题，并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⁴ 澄清：第 5/CMP.16 号决定，第 14 段：请履行机构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制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⁵ 澄清：第 1/CMP.8 号决定，第 10 段：进一步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 9 段提交的信息应由缔约方在 2014 年第一会期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报告，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附件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
 - 增选主席团成员；
 -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¹
 -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7 段所述年度全球盘点对话 2024 和 2025 年报告。²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³
-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⁴

¹ 澄清：第 1/CMA.5 号决定，第 192 段：决定应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考虑根据首次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结束；《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² 澄清：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7 段：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组织年度全球盘点对话，以便围绕缔约方在编制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根据《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促进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下届会议审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³ 澄清：第 3/CMA.5 号决定，第 4 段：决定应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指导下，从这两个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通过每届会议上召集的联合联络小组来实施工作方案，以期两个附属机构作为建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⁴ 澄清：第 4/CMA.4 号决定，第 15 段：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就第 4/CMA.4 号决定第 8 至 9 段所述的每次对话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而又平衡地反映所进行的讨论，并载有概要、主要结论以及与该议题有关的机会和障碍，并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汇编各次对话的报告，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澄清：第 4/CMA.4 号决定，第 16 段：又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考虑到第 4/CMA.4 号决定第 15 段所述年度报告，审议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包括主要结论、机会和障碍，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第 2/CMA.6 号决定，第 11 段：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在工作方案下组织未来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

-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⁵
-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全球适应目标；⁶
 -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⁷
 -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⁸
 -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⁹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10、11}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¹²
 -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¹³

⁵ 澄清：第 18/CMA.5 号决定，第 20 段：还请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促进性对话的成果和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酌情提出未来的活动，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

⁶ 澄清：第 3/CMA.6 号决定，第 8 段：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第 39 段以及附属机构的下述要求，即请两机构主席召集技术专家，协助审查和完善第 3/CMA.6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汇编和梳理工作，视需要制定新的指标，用以衡量在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决定最终的指标清单。

⁷ 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中产生的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⁸ 澄清：第 5/CP.22 号决定，第 11 段：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有效性和业绩，以期就审评结果通过一项适当决定；第 2/CP.26 号决定，第 8 段：按照第 11/CMA.1 号决定的规定，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参加第 2/CP.26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审评，因为审评与《巴黎协定》相关；《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⁹ 澄清：第 9/CMA.1 号决定，第 16 段：决定在 2025 年举行的届会上，考虑到第 9/CMA.1 号决定第 17 段所述材料和同一决定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盘点并在必要时修订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

¹⁰ 将列入临时议程的脚注：列入这一内容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¹¹ 澄清：第 16/CMA.6 号决定，第 4 段：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以及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以期就此提出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供理事机构在将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¹² 澄清：第 8/CMA.6 号决定，第 6 段：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¹³ 澄清：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应为《巴黎协定》服务；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这些实体提供指导，由缔约方会议转交。

-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¹⁴
-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该基金的指导意见；¹⁵
-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¹⁶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¹⁷
-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¹⁸
- 第 1/CMA.5 号决定第 97 段所述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19 20}
-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²¹
 - 技术实施方案；²²

¹⁴ 澄清：见上文脚注 13。

¹⁵ 澄清：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第 13(c)段：基金董事会将向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

¹⁶ 澄清：第 13/CMA.5 号决定，第 10 段：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

¹⁷ 澄清：第 13/CMA.6 号决定，第 23 段：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完成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并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第 13/CMA.6 号决定，第 25 段：请履行机构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适应基金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问题，并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¹⁸ 澄清：第 9/CMA.5 号决定，第 13 段：又请对话的共同主席就 2024 年和 2025 年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审议。

¹⁹ 将列入临时议程的脚注：列入这一议程分项目并不预判履行机构正在审议的对话模式问题的结果。

²⁰ 澄清：第 1/CMA.5 号决定，第 98 段：又决定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始启动第 1/CMA.5 号决定第 97 段所述对话，到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结束，并请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制定对话的模式，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关于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的程序性结论。

²¹ 澄清：第 15/CMA.1 号决定，第 4 段：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关于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联合年度报告的建议。

²² 澄清：第 18/CMA.6 号决定，第 2 段：请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以《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案文草案所载缔约方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对此问题的审议结果为基础，……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便为技术实施方案提供信息和进一步拟订技术实施方案。

-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²³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²⁴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²⁵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 实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²⁶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的报告及对该机制的指导意见；²⁷
 -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²⁸
-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²⁹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²³ 澄清：第 17/CMA.6 号决定，第 4 段：决定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参加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进行的审评，并参与决定是否延长其任期，同时考虑到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评得出的结论，以及对为协助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的首次定期评估得出的结论。

²⁴ 澄清：第 19/CMA.6 号决定，第 13 段：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第 19/CMA.6 号决定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第 20/CMA.6 号决定，第 9 段：请秘书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5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²⁵ 澄清：FCCC/SBI/2024/25 号文件，第 92 段：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开展专家组工作盘点的步骤，这将处于对专家组任务进行下一次审评之前的中间时点，旨在为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审评做准备，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²⁶ 澄清：第 2/CMA.3 号决定，第 13 段：又请秘书处每年编写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包括找出反复出现的主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包括在审评指南时审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6(c)段：秘书处应：……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相关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所记录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相应调整和排放余额的信息；第 6/CMA.4 号决定，第 24 段：还请秘书处加快实施第 2/CMA.3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并定期向科技咨询机构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实施情况。

²⁷ 澄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4(d)段：监督机构应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第 6/CMA.6 号决定，第 13 段：请监督机构考虑并确定根据其经验是否有必要就从发放之日起到何时东道缔约方应出具授权声明设定一个时限，并在其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作出汇报。

²⁸ 澄清：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将根据工作方案活动执行过程中得到的信息，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上酌情报告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成果，上述信息还将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审评工作提供投入。

²⁹ 澄清：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 高级别会议。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